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城開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E及客戶AF（作為借款人）及客戶AG（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B。根據貸款協議B，城開小額貸款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貸款B，期限為一年。

於訂立貸款協議B前，城開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訂立貸款協議A，以向客戶AG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有抵押貸款，期限為一年，而貸款協議A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貸款B須與貸款A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分別向擔保人B及借款人所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B（與貸款A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提供貸款B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城開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E及客戶AF(作為借款人)及客戶AG(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B。根據貸款協議B，城開小額貸款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貸款B，期限為一年。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貸款人	:	城開小額貸款
借款人	:	客戶AE及客戶AF
本金	:	人民幣4,000,000元
利率	:	每年21.6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i) 就一項位於北京市海淀區之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北京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5,550,000元 (ii) 客戶AG以城開小額貸款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擔保，據此，客戶AG將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B項下之還款義務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提供貸款A

於訂立貸款協議B前，城開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訂立貸款協議A，以向客戶AG(貸款協議B之擔保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有抵押貸款，期限為一年。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貸款人	:	城開小額貸款
本金	:	人民幣4,000,000元
利率	:	每年21.6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i) 就一項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之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北京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5,830,000元 (ii) 靳水明先生(「靳先生」)以城開小額貸款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據此，靳先生將擔保客戶AG之還款義務
還款	:	客戶AG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有關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A及貸款B各自以一項住宅物業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貸款A及貸款B之按揭物業之價值，擔保人及借款人分別就貸款A及貸款B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貸款A及貸款B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擔保人及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北京黃金地段；(ii)擔保人及借款人之資產淨值雄厚，足以證明彼等還款能力；及(iii)貸款A及貸款B屬相對短期性質而作之信貸評估而作出。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擔保人及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貸款A及貸款B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A及貸款B。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客戶AE及客戶AF屬從事建築業的中國個別人士。客戶AE為客戶AF的配偶。靳先生為從事建築業的商人。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

客戶AE、客戶AF及靳先生各自互有關聯。借款人及擔保人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擔保人及所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城開小額貸款(作為貸款A及貸款B之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擔保人及借款人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城開小額貸款分別與擔保人及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擔保人及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且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貸款B須與貸款A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及擔保人所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B(與貸款A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AE及客戶AF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AE」	指	徐博先生，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並為客戶AF的配偶

「客戶AF」	指	李珂女士，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並為客戶AE的配偶
「客戶AG／擔保人」	指	北京城健五維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擔保人的最終有效股權分別由靳先生、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夏晶晶女士、付愛榮女士、童高庭先生及李會杰先生擁有49.43%、26.15%、14.46%、5.54%、2.48%及1.94%。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授予擔保人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城開小額貸款與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B」	指	城開小額貸款與借款人就貸款B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城開小額貸款」	指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向北京之個人及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